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大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長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
臺幣參仟肆佰壹拾萬柒仟零肆拾陸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
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鄧雪怡